

德宏州发展改革委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	州、县	√
2		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州	
3		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州	变更核准

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热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州	√
5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州	√
6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州	√
7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州	
8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州	
9		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州	
10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州	

11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	州	
12	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除国家重点建设的，国家和省级审批、核准的，涉及相邻省份或项目有争议以外的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州	√
1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政〔2016〕20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州、县	√

德宏州发展改革委行政裁决政务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州、县

德宏州发展改革委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节能监察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节能监察，是指依法开展节能监察的机构（以下简称节能监察机构）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予以处理，并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节能监察办法》第十一条：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第四十三条：强化节能环保执法监察，加强节能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7〕31号）第四十四条：强化节能环保执法监察，加强节能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公布违法名单，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确保节能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有效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降耗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1号）第二十条：加强节能监察机制建设，开展单位部门联合执法，实行工业、建筑、交通、商务及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监察全覆盖。完善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的工作制度，集中开展项目能评、淘汰落后产能、能源计量、能效标识和限额标准专项执法监察，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州、县

德宏州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政务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 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工作。第四十九条：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一）应当招标未招标的；（二）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三）以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的；（四）不在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的；（五）同一招标项目在不同媒介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对不同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内容不一致的；（六）未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报送审批、核准的；（七）改变已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而未重新办理审批、核准手续的；（八）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的。第五十一条：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州、县

2	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十六条：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第五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第五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州、县
3	对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州、县